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黃國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黃國豪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確定在案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其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2月29日之前）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刑，應係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820號刑事簡易判決就被告所犯該案起訴書犯罪事實(四)部分所諭知之宣告刑（檢察官未檢附該判決，由本院依職權查閱、列印、附卷，以減省司法資源），至於該判決就被告所諭知其他宣告刑，均與本件無關。又：①附表編號1至6、9所示之罪刑，固曾經法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但本件並未將其內任一罪拆分為聲請，則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，仍得合而定刑。②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等文件後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類型、整體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、及其下述

01 意見等情後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 
02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本院已發函請其  
03 就本件表示意見，但本院等候迄今，其仍未回覆，併予敘  
04 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 記 官 陳 政 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